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3〕10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47号）精神，聚焦市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结合临沧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措施保障，优化消费环境

（一）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各类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临沧供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所有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不再列出）

（二）建设商务诚信体系。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建设临沧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与临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居民水电气价格管理。加强对民用水电燃气价格

监管执法，精准打击违法加价行为，降低居民生活成本。做好民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维护消费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联合餐饮外卖平台推出“明厨亮灶”专区，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和街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费

（一）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交通等网络和服务下沉，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乡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县（区）、乡（镇）、村（社区）布设智能快递柜。稳步推动产、销地和集散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补齐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民族、沿边等特色,在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及部分重点乡(镇),以临翔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推动孟定、南伞、永和打造批发市场、免税购物店等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建设口岸特色消费城市。积极争取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社区消费商圈。(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和增强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加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升级。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景区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博物馆等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公厕、停车场等,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推动旅游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业态升级。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促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升级，提升乡村交通设施，健全完善停车场、服务驿站、特色风景道、指引系统、无障碍设施等。增加和改善乡村住宿、餐饮、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配备便捷充足的垃圾桶、旅游厕所、公共洗手台等设施。完善乡村信息服务设施。（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大宗商品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一）鼓励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 2023 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燃油公务车、警车、国企用车等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探索搭建二手车交易信息查询平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跨省通办”便利措施。继续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落实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引导居民低谷时段充电，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扎实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家居家电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具家电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鼓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商场、家装公司、回收企业等开展联合促销活动，促进家具家电升级换代。鼓励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居适老化改造，安装视频照护系统、护理型洗浴装置等。鼓励开展居民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组织在城乡开展旧房翻新和装修设计大赛，展示优秀案例。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住房政策措施，促进住房消费

（一）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发挥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支持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业务，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及改善性自住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结合“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围绕亚微节、“摸你黑”等节庆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五、激发行业消费潜力，发展服务消费

（一）扩大餐饮消费

1. 打造美食地标。聚焦临沧特色餐饮美食，结合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以佤山凤城美食文化大观园、临沧恒春星光夜市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方传统特色和符合大众消费的文化、美食主题特色街区。到 2025 年，每县（区）打造一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促消费活动。实施临沧特色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把临沧特色美食加入“云南美食地图”，积极融入“滇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利用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推广临沧茶、临沧特色菜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强化网上营销。在亚微节期间同步开展“小吃节”、“美食文化节”、农特产品展、文化旅游商贸展等促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饮食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省外、东南亚、南亚等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和品牌,丰富餐饮供给和体验,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 加快发展餐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振住宿消费。探索开展“星级住宿”“舒心住宿”“品质住宿”等创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酒店、民宿。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住宿品牌落户临沧。鼓励建设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风格各异的半山酒店。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积极引进承办专业论坛、签约发布、年会培训等各类会议。推动“酒店+会议中心”“酒店+月子中心”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各类酒店、民宿健全完善自助商店、影音娱乐、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住宿消费提质升级。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丰富文旅消费

1. 持续深入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区)组织举办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和金融机构等规范开展消费优惠活动。推动翁丁、滇红第一村等网红打卡景区、景点市

场营销力度，鼓励各景区组织开展周末亲子游等引客促销活动。支持旅游企业与酒店民宿、餐饮名店等开展联合营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文旅业态创新。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培育推出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等新业态项目。推进智慧交通、智慧酒店、智慧景区建设和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试点。引导各景区和旅游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上“云”。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推动旅游资源及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鼓励举办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少数民族艺术节等大型活动。优化演出审批程序，积极引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唱会、文艺精品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系列产品，到2025年培育不少于5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实施临沧市旅游宣传工程，争取一批旅游产品入选国家和省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创新宣传推广方式，争取在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和线上平台投放临沧文化旅游形象广告。择优选聘旅游达人、文化名人开展临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创优提质。持续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抓好景区、导游和民宿规范管理。健全文旅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对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全市“30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机制，坚决整治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加文艺演出活动供给。鼓励市体育运动中心等体育场馆承接演唱会，支持民营演出机构参与闲置演出场所的运营和演出策划，在保证安全及合规前提下，对饭店、酒吧、娱乐场所等举办演出活动“应批尽批”，加大对“黄牛”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鼓励体育消费，推动全市各类学校运动场地开放共享。积极引进培育旅游企业，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体育消费。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融合互通的产业新业态。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广电子竞技、露营等时尚运动。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地、水上、汽摩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商业综合体增设体育运动设施，将闲置厂房改造为体育运动场所。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盘活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资源。持续推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五）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功能型健康保健品等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

极引进康养综合服务头部企业，促进医疗健康与文旅、体育等融合发展，构建康养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支持市、县（区）建设 9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重点培育“十大云药”品种，建设标准化道地中药材基地，支持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培引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加大国产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力度，加快产品入院采购流程。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基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医疗服务。落实互联网诊疗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提高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质养老育幼消费。鼓励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大力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就近、方便、专业的“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老年人和婴幼儿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大做强会展消费。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

会展企业落户临沧，鼓励举办围绕生活消费、绿色食品等与临沧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市场化、商业化展会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在临沧举办新品发布会。继续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对符合条件在市内成功举办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企业，按展会面积给予相应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家政消费。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家政企业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进行数字化建设，开展线上招聘、线上销售等业务。鼓励家政企业与托育、养老、社区助餐、物业等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信息设施基础，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数字临沧”建设，推动建设“双千兆”网络，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有序推进5G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实现主城区和县城全覆盖，探索建设“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城市、数字社区试点。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落实好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要求,引导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软件应用推出适老化版本,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人使用门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电子产品下乡活动。鼓励企业改造提升县(区)、乡(镇)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合理布设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知晓度,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居民电子产品消费顾虑。(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隐私保护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依法打击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消费新业态,拓展新型消费

(一)壮大数字消费。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加强数字消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新增“上云”企业500家以上,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等应用场景,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普惠式、共享式、

大众化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网络销售竞赛”等活动，加强电商人才培育，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推动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小店等消费场景数字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活跃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健、夜演等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间经济场景，争取培育1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间经济集聚区。适度延长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在夜间消费场所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户外摊位，鼓励各地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活动免收有关费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绿色消费。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深入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标签认证，培育“云系列”绿色品牌。打造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到2025年，力争茶叶、蔗糖、临沧坚果、核桃产业实现全面绿色有机认证，其他重点产业力争实现20%绿色有机认证。支持商场、超市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实施绿美交通行动，形成一批绿色示范公路、示范场站和示范企业。引导绿色文旅消费，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

费公约或指南，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消费能力

（一）着力扩就业增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及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技能临沧”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衣食住行游”等高频场景，推出信用卡消费立减金、减免商户手续费等优惠活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充分运用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人行临沧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沧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

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各类资金,适度发放消费券,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落实休息休假、带薪年假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在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闭环。要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临沧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沧监管分局、临沧供电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